

弥勒市东山镇农业生产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合同工期	6
三、质量标准	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甲乙丙丁权利和义务	7
六、项目经理	9
七、合同文件构成	9
八、承诺	10
九、词语含义	10
十、签订时间	10
十一、签订地点	10
十二、补充协议	10
十三、合同生效	10
十四、合同份数	11
十五、合同签订页	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
1. 一般约定	12
2. 发包人及出资人	21
3. 承包人	23
4. 监理人	29
5. 工程质量	3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3
7. 工期和进度	37
8. 材料与设备	43
9. 试验与检验	47
10. 变更	49

11. 价格调整	5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2
14. 竣工结算	6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69
16. 违约	72
17. 不可抗力	74
18. 保险	76
19. 索赔	78
20. 争议解决	7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82
1. 一般约定	82
2. 发包人、承包人、出资人	85
3. 承包人	86
4. 监理人	90
5. 工程质量	9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3
7. 工期和进度	95
8. 材料与设备	96
9. 试验与检验	96
10. 变更	97
11. 价格调整	9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0
14. 竣工结算	10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16. 违约	102
17. 不可抗力	104
18. 保险	104

19. 纠纷解决	104
20. 农民工工资	105
21. 附件.....	10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弥勒市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云南徽乐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人（丙方）：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弥勒市东山镇农业生产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弥勒市东山镇农业生产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弥勒市东山镇。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弥发改复[2024]12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由丙方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5.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道路总长度约为 1.085km，改造道路总长度约为 8.278km。共开挖土石方 3.08 万方，回填土石方 6.44 万方，铺设 20cm 厚的山皮石面层，旁边设置混凝土水沟，汇水多的冲沟处设置管涵，共 180m。路宽约为 6m(含路基)，路面结构采用 20cm 厚山皮石；设计车速是 15km/h，最终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6. 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①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②投标准备期内发出的修改通知书和招标答疑文件中所说明的

内容。

③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施工必须等出资人(丙方)通知施工再进行施工,避免二次投入施工。如由于施工顺序造成已完工工序的拆除、损坏等,由监理方确认,办理变更事宜,造成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丙方或丙方授权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及相关专业施工验收规范组织验收,一次验收合格。满足丙方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为: 5,604,196.99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整
($\text{¥}5,604,196.9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该单价包括完成该项所有工作的费

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间接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及风险；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3. 单价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单价结算工程费用。

五、甲乙丙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辖区内项建设用地的落实工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林木采伐和相关用地手续，负责完成项目占用土地和附着物的补偿工作；甲方只负责配合完成本项目招标手续，招标完成后由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与弥勒市东山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云南徽乐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共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弥勒市东山镇人民政府只作为招标主体，施工过程涉及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资金拨付、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均由中标单位云南徽乐建设有限公司与出资人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接处理；

2. 甲方有权从丙方获得项目用地补偿资金和前期工作经费，确保项目落地工作的顺利完成；

3. 参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做好项目涉及村组的群众工作，积极处置项目建设产生的群众争议问题，严防森林草原火灾、滥砍盗伐林

木及捕杀国家保护目录的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发生。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项目作业设计和施工图要求开展项目工程的施工工作，有义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2. 有权凭甲方、丙方、监理方等相关参建方的进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获取相应的项目工程款的权利；
3. 确保按合同约定、项目作业设计、施工图的工艺、质量标准、建设计划、项目用地红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确保不超越项目设计红线占用土地施工。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权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委托监理方全过程对项目工程施工开展质量监督管理，与监理方完成工程质量把控工作；
2. 负责提供项目工程的作业设计和施工图给乙方，委托造价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造价全过程进行控制；
3. 负责拨付用地补偿款和必要的前期工作费用，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工程款，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4. 若产生项目工程款不到位或拖欠工程款争议问题由丙方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负责项目施工中的一切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乙方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责任，

甲、丙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银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9) 工程安全协议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出资人(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出资人(丙方)、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弥勒市东山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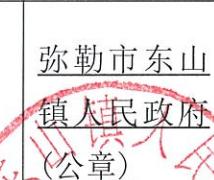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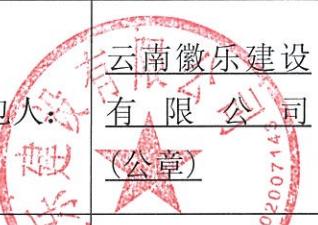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丙方执3份。

发包人:	弥勒市东山 镇人民政府  (公章)	出资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mall>532260000888888888</small>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mall>5325001071856</small>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mall>5323002007143</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52601 520334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8MA 6NE2NG8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N 65L41E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开发区支行
账号:	/	账号:	5305016667 3600001272	账号: 530501706155 000006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出资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出资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出资人规

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出资人、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及出资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及出资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出资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出资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及出资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及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及出资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及出资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出资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出资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出资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出资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出资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及出资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及出资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及出资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出资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出资人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出资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出资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输出资人，出资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出资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

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出资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出资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出资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及出资人利益。未经发包人及出资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

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及出资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出资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及出资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

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及出资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及出资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及出资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及出资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及出资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及出资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及出资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及出资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及出资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及出资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及出资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及出资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及出资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在发包人及出资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出资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

行为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及出资人更换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及出资人撤换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或发包人及出资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及出资人人员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及出资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及出资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及出资人人员包括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交通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及出资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出资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及出资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及出资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

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及出资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出资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及出资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出资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出资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出资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

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及出资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出资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出资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出资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及出资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出资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及出资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及出资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出资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

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出资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出资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出资人所质疑的情形。出资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出资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出资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出资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出资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出资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

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出资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出资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出资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出资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出资

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出资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出资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及出资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及出资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及出资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及出资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及出资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及出资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出资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出资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出资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2 监理人员

出资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出资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出资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

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出资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出资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资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出资人的质量管理

出资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出资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出资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

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出资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出资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出资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出资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出资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出资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出资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出资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出资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出资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出资人，出资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出资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及出资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出资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

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出资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出资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及出资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出资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出资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出资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出资人承担，出资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

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出资人承担。

承包人经出资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人承担。未经出资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出资人的损失，则出资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出资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出资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出资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出资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地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制度和采取安全措施，并负责检查实施情况，切实地做到施工安全。由相关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各清单子目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出资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出资人。出资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

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及出资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出资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发包人及出资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出资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出资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出资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出资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出资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出资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出资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出资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及出资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出资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出资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出资人，并会同出资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出资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出资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及出资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出资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及出资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出资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出资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出资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

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出资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出资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出资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出资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及出资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出资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

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出资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出资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出资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出资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出资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出资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及出资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及出资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及出资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出资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及出资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及出资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及出资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及出资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及出资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及出资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及出资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及出资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及出资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出资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及出资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及出资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及出资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按《发包人及出资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及出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及出资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及出资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及出资人负责。

发包人及出资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及出资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及出资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及出资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出资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出资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

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出资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出资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出资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出资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出资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及出资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及出资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及出资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出资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出资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

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

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出资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出资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出资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出资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出资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及出资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及出资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出资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

格和工期的影响。出资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出资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出资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出资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出资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

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出资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出资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出资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出资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出资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及出资人审查，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及出资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及出资人审批，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及出资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及出资人，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及出资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及出资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及出资人，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及出资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及出资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及出资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及出资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及出资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及出资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出资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出资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出资人审批，出资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出资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出资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调整程序：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出资人核对，出资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出资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出资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出资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出资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出资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出资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出资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出资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出资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出资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出资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出资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出资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于征地拆迁及其他政策性因素导致的暂停施工、人员窝工、机械窝工、机械多次进出场等损失，承包人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此部分造成的损失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出资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道路所经路线范围内树木砍伐、挖树兜、运输、移栽等所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是已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

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出资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

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出资人，出资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出资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出资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出资人，出资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出资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出资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出资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出资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出资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出资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出资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出资人。出资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出资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出资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出资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出资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出资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

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出资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出资人，出资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出资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出资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及出资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出资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出资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及出资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出资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出资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出资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出资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出资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出资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出资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出资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出资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出资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出资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出资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出资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出资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出资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出资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出资人负责照管。单位工

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出资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出资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出资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出资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资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出资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出资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出资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出资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出资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出资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出资人。出资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出资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出资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出资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资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出资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出资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出资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

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出资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出资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出资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出资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出资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出资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出资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出资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出资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出资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出资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出资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及出资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出资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出资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出资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出资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出资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

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出资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出资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出资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出资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出资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出资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出资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出资人应及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

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除专业合同条款规定外，出资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出资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出资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出资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资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资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出资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及出资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及出资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出资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及出资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及出资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及出资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及出资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出资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及出资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及出资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及出资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

16.1.1 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出资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及出资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 发包人及出资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及出资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及出资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及出资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及出资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及出资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及出资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及出资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

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出资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详见专用合同部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详见专业合同部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详见专业合同部分。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详见专业合同部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出资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出资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出资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

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出资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出资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出资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出资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及出资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出资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

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三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出资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出资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出资人支付的款项；
- (7) 三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出资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资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出资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出资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出资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

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及出资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及出资人承担。发包人及出资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及出资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及出资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及出资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及出资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及出资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

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及出资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及出资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及出资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及出资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及出资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及出资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及出资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及出资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及出资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及出资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及出资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及出资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及出资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及出资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及出资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及出资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四方签字

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四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出资人和承包人分别承担。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

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四方具有约束力，四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四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9) 工程安全协议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结合相关规划发展报告、气象水文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成果、地形图、实际通行及运输要求等资料进行设计，并遵循以下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F2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33-201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 20-2015)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175-2007/XG1-2009)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 GB175-2007/XG2-2015)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3号修改单 GB175-2007/XG3-201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E60-2008)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应以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1.4.2 出资人（丙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出资人（丙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出资人（丙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出资人（丙方）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可无偿使用该农业生产道路。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投标书及其附件；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本项目招标时提供的图纸仅作为投标时的指导性文件，不能作为施工的依据，施工时子目工程量、部分项目实施内容等与招标时相比均有可能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图纸不全或阐述不明或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一致等为由，向发包人、出资人（丙方）提出任何索赔。

1.6.1 图纸的提供

出资人（丙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7天；

出资人（丙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出资人（丙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建设要求。

1.6.1.1 按合同规定由出资人（丙方）委托监理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均应按本合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

1.6.1.2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以及承包人按出资人（丙方）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纸等，均应按本合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期限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则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按上述图纸施工。监理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1.6.1.3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出资人（丙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及施工人员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出资人（丙方）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提交文件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满足出资人（丙方）管理要求。

1.6.6 图纸的修改

(1)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5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亦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对某些部位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施工开始的 7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 由于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包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处理措施，适当调整部分工程的

施工进度，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出资人（丙方）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1.8.2 场外公共交通

承包人的车辆使用过程中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的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使用，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因使用车辆造成的经济及法律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承包人、出资人

2.1 发包人、承包人、出资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杰；

联系电话：13649638998；

承包人代表：

姓 名：邓银梅；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288219193；

出资人代表：

姓 名：张烜嘉；

职 务：副总经理；

监理代表：

姓 名：邢尔刚；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代表：

姓 名：吕旭东；

职 务：现场代表；

造价代表：

姓 名：钟宇；

职 务：现场代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出资人（丙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出资人（丙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供 8 套（原件三套。复印件五套）纸质竣工资料以及电子版，编制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配合丙方的征地、测绘工作；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如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未能完成相应节点进度要求，出资人将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考核并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2)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建立农民工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

工资，出资人有权不定时检查相关台账，如未建立农民工台账或发生农民工上访举报事件且查证属实，，将处以 10000 元/次处罚并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进场后的 10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4）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本单位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和施工设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标报价中包括了该项保险的费用，购买后将第三者责任险保单提供至出资人（丙方）。

（5）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6）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6）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若因承包人施工、生活等给环境、社会和居民造成影响而引起索赔的，索赔款由承包人负责按要求时限内支付；若逾期支付索赔款项则将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并处以 1000-10000 元/次罚款，从进度款中扣除；造成环保事件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处以 10000-100000 元/次罚款。

（7）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出资人（丙方）和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有关提供条件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单价和总价中。

（8）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由于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清理工程现场，出资人（丙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竣工结算款中一并扣留。

（9）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本合同所有设备和材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前，主线、支线道路保养、维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移交前路基路面因未达到验收标准而二次返工发生费用出资人（丙方）不再另行支付。

（11）本合同出资人（丙方）不提供施工电源。

（12）承包人应负责本施工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损失自行承担，发包人、出资人（丙方）概不负责。

（13）承包人必须按出资人（丙方）或监理人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

（1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它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所有工程设施进行保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出资人（丙方）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15）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和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发包人、出资人（丙方）及质量、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规章和标准，并保证发包人、出资人（丙方）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文件、规章和标准而导致不良后果的任何责任。

（16）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出资人（丙方）及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

（17）不得超红线施工，超红线范围用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本工程产生的建筑材料只能用于本工程的项目建设，不得盗采变卖，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邓银梅；

身份证号：532128198507200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25320222022075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JZ安许证字[2019]000048；
联系电话：18288219193；

3.2.1.1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利与职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2.1.2 项目经理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向出资人（丙方）单位申请报备。

3.2.1.3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满足项目现场的进度、安全管理要求。

3.2.1.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出资人（丙方）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并进行罚款1000元。

3.2.1.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出资人（丙方），并征得出资人（丙方）书面同意。

3.2.3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需要更换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出资人（丙方），并征得出资人（丙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相关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视为违约，罚款100000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书面通知进场前5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出资人（丙方）可以随时检查。

3.3.3 出资人（丙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

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出资人（丙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农业生产道路工程、新建和改扩建联接线。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银行汇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5%（不计利息）。

履约担保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回。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4.1.1 监理人由出资人（丙方）委托，相关监理费用由出资人（丙方）承担。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并同时按出资人（丙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利，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出资人（丙方）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进度计划和修订进度计划的审批；
- (3) 发布开工通知；

- (4) 确定暂停施工;
- (5) 确定延长工期;
- (6) 工程计量与支付;
- (7) 计日工、零星机械台班的使用;
- (8) 处理违约和索赔;
- (9) 涉及工程费用的其他事项;
- (10) 作出变更决定

- 1) 变更的范围;
- 2) 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3) 重大的变更;
- 4)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4.1.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出资人（丙方）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4.1.3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出资人（丙方）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出资人（丙方）。

4.1.4 承包人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规程、规章和发包人及其质量、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规章和标准，监理人有权对其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返工返修和停工整顿等措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邢尔刚；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8 8814 8397 ；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出资人（丙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变更时应由出资人（丙方）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

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2.2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4.2.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2.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监理人总监或上述第 4.2.2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4.2.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公正地履行职责，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约定：按相关法规执行。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指派监理人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5.2.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5.2.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5.2.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致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第 9.3.3 项规定的相同原则划分责任。

5.2.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致揭开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出资方保留不予以量处理的权利。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出资人（丙方）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出资人（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标识标牌（安全标识、配合比标牌等），以使管理规范有序。

6.1.2 施工安全

6.1.2.1 承包人必须制定针对本工程特点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报监理审查及备案。要结合施工现场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的组织，可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或根据出资人（丙方）、监理的要求组织开展。

6.1.2.2 因本工程地处山区及自然保护区周边，山林防火安全尤为重要。要求承包人严格落实安全防火责任书，并成立专职安全部门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水源等日常消防设备。

6.1.2.3 出资人（丙方）或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出资人（丙方）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

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6.1.2.4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

6.1.2.5 按规定修建炸药库、雷管库，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完善火工产品使用保管安全规定，确保炸药安全。

6.1.2.6 为确保安全，承包人必须配备具有爆破作业证的熟练工人进行爆破作业，全工地必须实行定时放炮制度，放炮申报制度，放炮警戒制度，划定放炮安全区域，放炮前承包人有专人负责清场、安全警戒工作。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监理和出资人（丙方）有权停止承包人的爆破作业，或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1.2.7 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还需配备一名项目副经理分管安全工作。

6.1.2.8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严重违反安全规定、规程、规章和出资人（丙方）及其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文件和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监理人有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等措施的权利。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实施，不得违抗和抵制因监理人指令错误而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由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6.1.2.9 承包人应在各施工工作面配备工作面专职安全员专管现场安全工作，不得兼职，以确保施工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6.1.4.1 发包人、出资人（丙方）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与承包人共同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承包人工程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6.1.4.2 出资人（丙方）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以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

6.1.5.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规程，确保安全施工，随时接受发

包人、出资人（丙方）的安全监督，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1.5.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和使用，经出资人（丙方）安全管理等部门检查认定，按安全设施费的 3 倍扣罚。

6.1.5.3 双方工程安全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协议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签订。

6.1.5.4 承包人凡进入工程施工区内的所有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监察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监察”和“质检”字样。高处作业要使用安全带、安全绳。所有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即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云南省工程计价定额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计算，该项费用专用于承包人为保障本项目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所须费用之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做到专款专用，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足额提取企业内部的安全措施使用费。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和出资人（丙方）对该项费用的使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

6.1.7 出资人及监理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违章考核按照 100 元-100000 元/次进行，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按照考核清单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开工时间以丙方或丙方授权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出资人（丙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出资人（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出资人（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

竣工天数×500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使用本地建筑产品、建筑材料。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出资人（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合同无出资人（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8.3 样品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出资人（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由出资人委托并与承包人签订三方协议，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所需费用由出资人（丙方）承担，并给予合理延期。

9.2.2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

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2)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时，所引起的新增或变更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或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交新增或变更报价资料，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资人审核确定新增或变更项目新的综合单价。

新增或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如下：

I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标准执行；

II 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价格按以下优先次序确定：

a 投标文件中已有相同的材料价格；

b 投标截止日期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如果省、市、县均无信息价的，由各方根据市场价确定；

10.5 暂列金额（如有）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出资人（丙方）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 对于经出资人（丙方）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

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

(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间接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及风险，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 特别说明

丙方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出资人（丙方），施工单位开具的所有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收票方是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本工程施工款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开具用于本项目资金往来的监管账户，如因挪用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2.2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出资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凭证（合同价款 5%）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以当地社保要求凭证为准）凭证后（合同价款 3%）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抵扣，分二次等额扣回工程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按照设计文件，实际完成的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量方能计量；

2、根据 3. 云南省交通厅颁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53-2014)；；

3、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

4、其他未尽事宜，云南省交通厅颁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53-2014)；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工程进度支付。

每月支付进度款时，单独核算农民工工资款项，承包人向出资人提交农民工实名制台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表后，出资人将农民工工资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设立。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一式4份，并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监理人审查并报出资人的期限：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7日内完成核查，并向出资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2.4.4.2 出资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出资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 出资人按照当月已完工程量的75%减去当次应扣回预付款于次月7日前拨付（如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差额部分顺延至下月扣回，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如承包人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晚于次月1日的，支付进度款日期顺延；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85%，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确定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支付结清。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向出资人提供工程完工档案资料或及时完工清场撤离，视为承包人违约，出资人有权暂缓支付或扣减质量保证金。

(3) 出资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各项款项（预付款除外）承包人均应在

付款前按照国家规定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出资人收票后办理付款，出资人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的，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逾期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有关法规、规程的要求完成相应的验收签证、质量评定工作及编制完工资料，完工资料须经监理人审定。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方面：

1. 原始资料部分（原件一式壹份，复印件一式五份，A4 纸）

（1）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查、试验资料、材料代用的批准文件；

- （2）土建工程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 （3）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 （4）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 （5）设备出厂合格证、开箱验收资料；
- （6）安装及试验记录。

2. 重要文件部分（一式五份）

- （1）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2）生产性试验总结及成果分析报告；
- （3）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象资料）；
- （4）工程完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5）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 （6）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7）竣工结算资料；
- （8）工程施工报告和完工报告；
- （9）设计通知单；
- （10）监理通知单；

- (11) 出资人（丙方）文件；
- (12) 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 (13) 发包人、出资人（丙方）、承包人往来文件。

14.1.2 完工资料一式五份（必须有电子文件，验收前确定）：

- (1) 各工程完工图（含资料等）；
- (2) 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 (3) 制造厂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及图纸。

14.1.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提供相关验收、鉴定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保修期的具体期限：5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出资人（丙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出资人（丙方）违约

16.1.1 发包人、出资人（丙方）违约的情形

16.1.1.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立项、招标、手续办理及建设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若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计划完成项目的立项、招标及手续办理等工作，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则出资人（丙方）及承包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

16.1.1.2 出资人（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出资人（丙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出

资人（丙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出资人（丙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且跟换的相关人员应不低于被跟换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增派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应满足出资人（丙方）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未更换满足以上条件的人员的，应承担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

（3）按照被合同约定，本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若达不到本条质量要求，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并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给出资人（丙方）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天数 × 5000 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0%。

（5）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地下管线、绿化等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责修复。

（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

（7）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出资人（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资人（丙方）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给出资人（丙方）；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出资人（丙方）可在发出通知 10 日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出资人（丙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

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出资人（丙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出资人（丙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出资人（丙方）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出资人（丙方）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出资人（丙方）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本单位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和施工设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标报价中包括了该项保险的费用，购买后将第三者责任险保单提供至出资人（丙方）。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农民工工资

20.1 在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签约合同价 3%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至出资人（丙方）。

20.2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由承包人按国家政策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证明》。承包人对其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竣工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3 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承包人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取承包人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发放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每出现一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取承包人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要求出资人代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按照合同暂估总价款 2,498,865.26 元的 1% 向出资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出资人有权直接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持全额支付工资的凭证、出资人（丙方）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办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证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5 每月单独核算农民工工资款项，将农民工工资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21. 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3、工程安全协议书

4、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弥勒市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云南徽乐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人（丙方）：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出资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弥勒市东山镇农业生产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出资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出资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出资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出资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保修书份数

本保修书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丙方执3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弥勒市东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21日



出资人：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21日



承包人：云南徽乐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弥勒市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云南徽乐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人（丙方）：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发包人（甲方）：弥勒市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云南徽乐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人（丙方）：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三方廉洁合作，预防舞弊行为，保护各方合法权力，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弥勒市东山镇农业生产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洁建设的规定，三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三方责任

（一）三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准则，对己方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约束己方人员自觉遵守廉洁纪律，预防出现舞弊行为。

（二）三方需向对方告知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制度和规定。三方纪律监督部门有权对业务合作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三）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三方合作关系搞利益输送、暗箱操作，不得违反投资经营管理、融资担保管理、借款理财管理、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招投标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

（四）杜绝发生以下行为：

1. 借交流、洽谈、协商、签约、开工、验收、移交等机会，以任何形式索取贿赂、接受贿赂，收受回扣、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或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赠送钱物或发放薪酬；

2. 参加或携带家属、亲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可能影响业务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出国（境）等活动；

3. 让对方支付或报销不应由对方承担的费用，或为对方员工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违反规定为对方提供不应提供的交通工具、办公条件等；

- 4.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子女入学、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出国（境）以及违规借贷等方面提供的方便；
- 5.介绍家属、亲友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该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在业务中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范围的金钱、消费卡或实物，或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对方的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土特产；
- 7.在物资及服务采购、融资担保、借款理财和项目立项、发起及工程建设、建成移交业务的各环节中，三方人员擅自就采购物的质量、融资担保及借款条款、外委用工、技术改造关键实施、终端销售条款，以及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量变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验收、工程质量与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8.插手干预对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以不正当理由推荐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及服务等；
- 9.其他影响公正的不正当行为。

（五）三方和相关单位给予的符合合同或规定的让利，应按合同约定及财务规范，全部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核算，不得个人收受或截留。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出现以上不正当行为时，都应及时制止。对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如一方主张开展调查取证，另一方应予以配合。调查属实的应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若违反以上规定，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违反规定的一方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调查取证和挽回损失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其他

(一) 为切实维护三方利益，防止不廉洁行为发生，三方特设举报渠道（甲方举报电话：0873-6351001；乙方举报电话：18187367476，举报邮箱：81837095@qq.com；丙方举报电话：0873- 6988158 举报邮箱：793507382@qq.com；对举报人资料三方应履行保密义务。

(二)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步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丙方执 3 份。协议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弥勒市东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出资人：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月 21 日



承包人：云南徽乐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安全协议书

为在弥勒市东山镇农业生产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弥勒市东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出资人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资人”）与承包人云南徽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 发包人、出资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特别约定：发包人、出资人就本项目承担同等的安全责任。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出资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书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丙方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弥勒市东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月 21日

出资人：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月 21日

承包人：云南徽乐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月 21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弥勒市东山镇农业生产道路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总则	85539. 20
2	分部分项工程	5518657. 79
	合计	5604196. 99

总则

项目名称：弥勒市东山镇农业生产道路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1	保险费				2759.33	
10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建安工程一切险	项	1	2759.33	2759.33	0.05%
102	工程管理				82779.87	
102-1	安全生产费	项	1.00	82779.87	82779.87	1.50%
合计 人民币					85539.20	元

- 注： 1. 本表所列清单需按照投标建安工程费乘以相应费率计算报价；
 2. 结算时根据实际结算建安工程费乘以相应费率进行结算。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06

第 1 页 共 10 页

防火道路改扩建8.278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1-1	清表	1. 清表范围：红线范围内道路开挖前表面林草处置 2. 清表方式：投标人按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3. 清理深度：原地貌表层林草、浮石及原地面以下30cm范围内 4. 清表内容处置及运输方式：投标人综合考虑 5. 清表弃置物应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6. 包含排地表水，围护及拆除，基底钎探，挖装、运输、卸土、空回等 7. 工程量计算规则：新建道路部分按照征地范围红线面积计算，改建部分扣除原道路面积计算 8.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2	70543	3.44	242667.92
202-1-2	路基处理	1. 部位：零填的挖方土质路基 2. 范围：建设单位要求达到的有效路面及道路红线范围内 3. 综合单价包括开挖路基的碾压， 4.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2	886.16	7.62	6752.54
203-1-1	土方开挖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开凿深度：结合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开凿、修整、挖装及运输方式：投标人综合考虑 4. 运距：投标人结合弃土场位置情况综合考虑，并包含满足回填需求的场内倒运情况 5. 土方弃置应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以及运输所过路段农作物影响协调补偿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6. 包含排地表水，石方开凿，围护及拆除，基底钎探，挖装、运输、卸土、空回等 7.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3	6200	9.64	59768.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06

第 2 页 共 10 页

防火道路改扩建8.278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1-2	石方开挖	1. 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 开凿深度：结合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开凿、修整、挖装及运输方式投标人综合考虑 4. 运距：投标人结合弃土场位置情况综合考虑，并包含满足回填需求的场内倒车影响 5. 土方弃置应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以及运输所过路段农作物影响 协调补偿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6. 包含排地表水，石方开凿，围护及拆除，基底钎探，挖装、运输、卸土、空回等 7.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³	1446.9	29.07	420613.83
204-1-1	利用土石方回填	1. 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 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土石方来源、转运、运输、运距、场内转运次数、现场扬尘处理、协调等，结算时，投标人不再支付与本清单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5. 包含碾压、夯实，回填按设计要求平整并分层夯实，密实度达到技术要求标准；夯实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以及运输所过路段农作物影响协调补偿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6.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设计图示尺寸以夯实体积计算	m ³	2066.9	5.82	120293.5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防火道路改扩建8.278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4-1-2	借土填方	1. 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 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土石方来源、转运、运输、运距、场内转运次数、现场扬尘处理、协调等,结算时,投标人不再支付与本清单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5. 包含碾压、夯实, 回填按设计要求平整并分层夯实, 密实度达到技术要求标准; 夯实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 以及运输所过路段农作物影响协调补偿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6. 工程量以现场建设单位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令确定实施地段收方工程量为准	m ³	19891	8.71	173250.61
205-2-6	片块石换填	1. 材料品种及规格:级配块石,按现场材料情况综合考虑 2. 运距:填方来原、运距:自行考虑块石方来源、转运、运输、运距、场内转运次数、现场扬尘处理、协调等。结算时,投标人不再支付与本清单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 填筑方式:根据换填部位综合考虑抛填方式 4. 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5. 包含碾压、夯实, 回填按设计要求平整并分层夯实, 密实度达到技术要求标准; 夯实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 6. 部位:道路钎探试验达不承载力要求的路基 7.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设计图示尺寸以夯实体积计算, 按现场收方单工程量结算	m ³	500	160.88	8044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06

第 4 页 共 10 页

防火道路改扩建8.278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9-4-3	浆砌片(块)石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粗料石及块石, 综合考虑来源 2. 石表面加工要求: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3. 勾缝要求:按验收标准执行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10 5.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墙身石料选择修整、运输、砂浆制作、调运、砌筑、脚手架安拆、勾缝养护、沉降缝制作填充、墙身排水管制作、基础埋设等完成挡墙功能要求的所有工序及费用 6. 其他:工程量以现场建设单位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令确定实施地段收方工程量为准; 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³	300	365.95	109785.00
209-5	C25混凝土挡墙及基础	1. 断面尺寸:按设计图示尺寸综合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3. 伸缩缝沥青防水油膏 4. 综合单价包括基面清理、包含模板及支撑的安拆, 混凝土的搅拌、运输、浇筑、脚手架安拆、振捣、养护、测温、损耗等, 同时包含在施工完成本项内容所有的一切费用 5. 其他:工程量以现场建设单位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令确定实施地段收方工程量为准; 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³	50	571.65	28582.50
207-1-2-5	C25混凝土水沟	1. 断面尺寸:按设计图示尺寸综合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3. 伸缩缝沥青防水油膏 4. 综合单价包括基面清理、包含模板及支撑的安拆, 混凝土的搅拌、运输、浇筑、脚手架安拆、振捣、养护、测温、损耗等, 同时包含在施工完成本项内容所有的一切费用 5.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要求	m ³	2631	476.09	1252592.7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06

第 5 页 共 10 页

防火道路改扩建8.278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5-2	钢丝石笼	1.名称:钢丝石笼 2.钢丝要求:按设计图及现场实际综合考虑 3.填料要求:投标人按设计图示及现场综合考虑来源及粒径 4.综合单价包含石料选择、修整、运输, 现场钢丝石笼绑扎及现场吊装完成, 达到验收条件的一切费用 5.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要求	m ³	50	298.69	14934.50
312-2-2	C30混凝土盖板	1.名称:道路交叉口预制混凝土盖板 2.混凝土要求:C30混凝土, 拌制方式综合考虑 3.混凝土输送及浇筑方式:综合, 泵送费用、电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钢筋种类、规格:按设计图示综合考虑 5.混凝土运距:综合考虑 6.混凝土因拌制、运输至工作面等因素需要考虑增加的外加剂(包括但不限于早强剂、膨胀剂、缓凝剂、减水剂、泵送剂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因材料及配合比材料变化而调整单价 7.其他:包含预制场地的租赁、清理, 仓面清理、模板及支撑的安拆、预制构件装卸及吊车使用, 混凝土的运输、拌制、浇筑、振捣、养护、测温, 钢筋采购, 制作运输安装等, 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技术要求 8.盖板强度应满足行车通行要求	m ³	30	596.47	17894.10
315-7-11	20cm厚山皮石路面	1.基层材质、规格:按设计图示做法 2.面层材料及厚度:山皮石混合料, 20cm厚, 材料按设计及现场管理要求的综合考虑 3.运距:按现场情况综合,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压实系数及遍数:达到设计压实要求 5.铺筑方式: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²	40958.4	25.12	1023875.0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防火道路改扩建8.278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5-7	30cm厚山皮石路面	1. 基层材质、规格:按设计图示做法 2. 面层材料及厚度:山皮石混合料,30cm厚, 材料按设计及现场管理要求的综合考虑 3. 运距:按现场情况综合,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压实系数及遍数要求:达到设计压实要求 5. 铺筑方式:综合考虑 6.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²	17553.6	37.49	658084.46
419-1~4	Φ40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 基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按设计图示综合考虑 2. 管道材质:(II级)钢筋预制混凝土管 3. 规格: Φ400 4. 接口方式:水泥砂浆接口 5. 铺设深度:按现场要求 6. 管道连接方式:按现场要求 7.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进行简单的管道闭水试验 8. 综合单价包括管道运输至敷设工作面的所有费用, 基础土石方开挖, 混凝土运输、浇筑、模板安拆, 渣料运输至渣场, 涵管安装, 一字墙、八字墙、回填夯实等完成本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9.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要求	m	50	275.11	13755.5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06

第 7 页 共 10 页

防火道路改扩建8.278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1-1	Φ 6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按设计图示综合考虑 2. 管道材质: (II 级) 钢筋预制混凝土管 3. 规格: Φ 600 4. 接口方式: 水泥砂浆接口 5. 铺设深度: 按现场要求 6. 管道连接方式: 按现场要求 7.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进行简单的管道闭水试验 8. 综合单价包括管道运输至敷设工作面的所有费用, 基础土石方开挖, 混凝土运输、浇筑、模板安拆, 渣料运输至渣场, 涵管安装, 一字墙、八字墙、回填夯实等完成本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9.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要求	m	60	552.63	33157.80
419-1-1	Φ 8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按设计图示综合考虑 2. 管道材质: (II 级) 钢筋预制混凝土管 3. 规格: Φ 800 4. 接口方式: 水泥砂浆接口 5. 铺设深度: 按现场要求 6. 管道连接方式: 按现场要求 7.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进行简单的管道闭水试验 8. 综合单价包括管道运输至敷设工作面的所有费用, 基础土石方开挖, 混凝土运输、浇筑、模板安拆, 渣料运输至渣场, 涵管安装, 一字墙、八字墙、回填夯实等完成本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9.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要求	m	10	838.86	8388.6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06

第 8 页 共 10 页

防火道路改扩建8.278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1-1	Φ100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按设计图示综合考虑 2. 管道材质: (II级) 钢筋预制混凝土管 3. 规格: Φ1000 4. 接口方式: 水泥砂浆接口 5. 铺设深度: 按现场要求 6. 管道连接方式: 按现场要求 7.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进行简单的管道闭水试验 8. 综合单价包括管道运输至敷设工作面的所有费用, 基础土石方开挖, 混凝土运输、浇筑、模板安拆, 道料运输至渣场, 涵管安装, 一字墙、八字墙、回填夯实等完成本项工作的—切费用 9.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要求	m	40	1311.97	52478.80
202-1-1	临时房屋拆除	1. 房屋类型:综合考虑 2. 拆运距:综合考虑 3. 综合单价包含对甲方征地范围内临时房屋的拆除, 弃置物的运输弃置, 同时包括在拆除过程中中的协调等不可预见费用	间	1	1681.6	1681.60
202-1-2	电杆加高或移栽	1. 电力压力等级:综合考虑 2. 实施方式: 加高或移栽综合考虑, 由投标人按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 3. 综合单价包括不限于基础土石方开挖, 松线, 增加加高顶套及绝缘器具的拆除安装, 线路安装, 增加拉线等, 本项清单还包括实施过程中协调费用、移栽用地费、赔偿费、电力线路损失费, 利旧材料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等完成本项工作的所有一切费用, 结算时不因任何情况增加费用 4. 其他: 满足现场管理需求, 并同时满足建设单位大件运输标准要求	棵	10	521.23	5212.3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06

第 9 页 共 10 页

防火道路改扩建8.278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1-3	水窖占用	1. 水窖类型:按实际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2. 弃渣运距:按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3. 综合单价包含不限于对甲方征地范围内水窖的拆除,符合当地行政要求的弃渣费用,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协调费用	个	2	1317.1	2634.20
202-1-4	输水管道迁改	1. 部位:与道路实施交叉的输水支线管道 2. 迁改内容: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现场确认范围内,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迁改内容 3. 迁改管道规格:综合考虑 4. 投标人应综合现场管理要求,管道迁改过程中协调费,拆除原管道,新建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管道的敷设、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以及完成本项清单内容涉及的一切费用,实施过程中,单价不因任何情况调整 5.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不限于含土石方开挖及路面破除,管道拆除、管道敷设,回填砂、土石,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管道包封混凝土等内容 6. 工程量计算规则:由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单方四方现场收方的新建管道长度结算	m	25000	14.32	358000.00
202-1-7	钢护栏拆除及安装	波形护栏保护性拆除、堆放保护,以及基础拆除后回填 2. 本项费用包含使用,包括拆前勘探,机械调配,利旧材料的保护及日常照看、仓储费用,恢复前材料部分防腐措施等所有内容 3. 综合单价包括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立柱利旧安装,波形防护栏板利旧安装,防腐要求,以及其他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千米	2	4914.4	9828.8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06

第 10 页 共 10 页

防火道路改扩建8.278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1-4	C20混凝土防撞墩	<p>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拌制方式综合考虑</p> <p>2. 混凝土拌合料要求:骨料粒径综合</p> <p>3. 混凝土输送及浇筑方式:综合, 泵送费用、电费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p> <p>4. 混凝土运距 综合考虑</p> <p>5. 混凝土因拌制、运输至工作面等因素需要考虑增加的外加剂(包括但不限于早强剂、膨胀剂、缓凝剂、减水剂、泵送剂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因材料及配合比材料变化而调整单价</p> <p>6. 其他:包含仓库清理、模板及支撑的安拆, 混凝土运输、拌制、浇筑、振捣、养护、测温, 以及插筋等, 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技术要求</p>	m ³	50	690.65	34532.50
604-1	交通安全标志指示牌、反光镜	<p>1. 标示牌材质 符合现场要求</p> <p>2. 标示牌覆膜材料:按建设单位管理要求及交通部门标准要求</p> <p>3. 规格及尺寸:按现场管理要求综合考虑</p> <p>4.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p> <p>5. 综合单价包括交通安全标志指示牌及弯道反光镜, 标示牌制安应按照交通部门及现场管理要求, 包括不限于基础土石方, 混凝土基础、立杆、反光镜及标示牌安装、检查验收、协调行政管理等部门验收等完成本项清单的所有费用</p> <p>6. 其他:满足设计、行政及现场管理要求</p>	套	14	831.87	11646.1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弥勒市东山镇农业生产道路

表-06

第 1 页 共 5 页

		防灭火道路新建1.085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1-1	土方开挖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结合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含人工捡底) 3. 挖装及运输方式:投标人综合考虑 4. 运距: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弃土位置情况综合考虑，并包含满足回填需求的场内倒情况 5. 土方弃置:应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以及运输所过路段农作物影响 协调补偿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6. 包含排水表水，土方开挖，围护及拆除，基底钎探，挖装、运输、卸土、空回等 7.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3	3027	9.64	29180.28
203-1-2	石方开挖	1. 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 开凿深度:结合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开凿、修整、挖装及运输方式:投标人综合考虑 4. 运距:投标人结合弃土场位置情况综合考虑，并包含满足回填需求的场内倒情况 5. 土方弃置:应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以及运输所过路段农作物影响 协调补偿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6. 包含排水表水，石方开凿，围护及拆除，基底钎探，挖装、运输、卸土、空回等 7.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3	7063	29.07	205321.41
204-1-1	利用土石方回填	1. 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 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土石方来源、转运、运输、运距、场内转运次数，现场扬尘处理、协调等，结算时，投标人不再支付与本清单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5. 包含碾压、夯实，回填按设计要求平整并分层夯实，密实度达到技术要求标准；夯实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以及运输所过路段农作物影响 6.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设计图示尺寸以夯实体积计算		m3	10090	5.82	58723.8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06

第 2 页 共 5 页

		灭火火道路新建1.085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4-1-2	借土填方	1. 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 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土石方来源、转运、运输、运距、场内转运次数、现场扬尘处理、协调等,结算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清单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5. 包含碾压、夯实,回填按设计要求平整并分层夯实,密实度达到技术要求标准;夯实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以及运输所过路段农作物影响协调补偿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6. 工程量以现场建设单位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令确定实施地段收方工程量为准	m ³	1701	8.71	14815.71
202-1-2	路基处理	1. 部位:零填的挖方土质路基 2. 范围:建设单位要求达到的有效路面及道路红线范围内 3. 综合单价包括挖路基的碾压,并达到设计道路回填技术要求,完成相应的检验试验 4.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²	131.74	7.36	969.61
205-2-6	片块石换填	1. 材料品种及规格:级配块石,按现场材料情况综合考虑 2. 运距: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块石方来源、转运、运输、运距、场内转运次数、现场扬尘处理、协调等。结算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清单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 填筑方式:根据换填部位综合考虑抛填方式 4. 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5. 包含碾压、夯实,回填按设计要求夯实,密实度达到技术要求标准;夯实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 6. 部位:道路钎探试验达不到承载力要求的路基 7.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设计图示尺寸以夯实体积计算,按现场收方单工程量结算	m ³	200	160.88	32176.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3页 共5页

表-06

防灭火道路新建1.085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9-4-3	浆砌片(块)石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粗料石及块石, 综合考虑来源 2. 石表面加工要求: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3. 勾缝要求:按验收标准执行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10 5.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墙体选择修整、运输、砂浆制作、调运、砌筑、脚手架安拆、勾缝养护、沉降缝制作填充、墙体排水管制作、基础埋设等完成挡墙功能要求的所有工序及费用 6. 其他:工程量以现场建设单位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令确定实施地段收方工程量为准;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3	90	365.95	32935.50
207-1-2-5	C25混凝土水沟	1. 断面尺寸:按设计图示尺寸综合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3. 伸缩缝:沥青防水油膏 4. 综合单价包括基面清理、包含模板及支撑的安拆, 混凝土的搅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测温、损耗等, 同时包含在施工完成本项内容所有的一切费用 5.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要求	m3	331	476.09	157585.79
315-7-11	20cm厚山皮石路而	1. 基层材质、规格:按设计图示做法 2. 面层材料及厚度:山皮石混合料, 20cm厚, 材料按设计及现场管理要求的综合考虑 3. 运距:按现场情况综合,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压实系数及遍数要求:达到设计压实要求 5. 铺筑方式:综合考虑 6.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2	5468.4	25.12	137366.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06

第 4 页 共 5 页

		防灭火道路新建1.085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5-7-11	30cm厚山皮石路面	1.基层材质、规格:按设计图示做法 2.面层材料及厚度:山皮石混合料, 30cm厚, 材料按设计及现场管理要求的综合考虑 3.运距:按现场情况综合,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压实系数及遍数要求:达到设计压实要求 5.铺筑方式: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2	2343.6	37.49	87861.56
419-1-4	Φ40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按设计图示综合考虑 2.管道材质:(II级)钢筋预制混凝土管 3.规格:Φ 400 4.接口方式:水泥砂浆接口 5.铺设深度:按现场要求 6.管道连接方式:按现场要求 7.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进行简单的管道闭水试验 8.综合单价包括管道运输至施工现场的所有费用, 基础土石方开挖, 混凝土运输、浇筑、模板安拆, 钢筋安装, 一堵墙、八字墙、涵管安装, 一堵墙、八字墙、回填夯实等完成本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9.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要求		m	10	275.11	2751.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06

第 5 页 共 5 页

防灾火道路新建1.085k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1-1 Φ100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 基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按设计图示综合考虑。 2. 管道材质:II级钢筋预制混凝土管 3. 规格:Φ1000 4. 接口方式:水泥砂浆接口 5. 铺设深度:按现场要求 6. 管道连接方式:按现场要求 7.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进行简单的管道闭水试验 8. 综合单价包括管道运输至敷设工作面的所有费用,基础土石方开挖,混凝土运输、浇筑、模板安拆,渣料运输至渣场,涵管安装,一字墙、八字墙、回填夯实等完成本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9.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要求	m	10	1311.97	13119.70	

